

呈 敬 者 廳

為 呈 送 三 十 三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教 職 員 子 女 入 學

證 明 書 以 據 辦 理 特 此 佈 告

本 年 八 月 十 日 奉 奉

鈞 廳 首 首 批 示 文 字 第 四 〇 〇 號 指 令 本 校 呈 送 件 為 呈 送

三 十 三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教 職 員 子 女 入 學 證 明 書 申 請 書 且

補 呈 核 由 內 開：

呈 得 均 悉。參 核 尚 符 規 定 無 在 此 項 資 助 金

共 差 美 金 卅 六 百 元 正。附 核 度 後 且，以 據 核 式 為 一

份，今 仰 查 核 符 法，並 別 取 據 具 報 為 要。此 令。

為 因，計 財 官 以 公 助 金 差 美 金 卅 六 百 元，後 且 以 據 核 式 為

一併；奉此。上項資助金，經已收教收到，並分別附錄
祇錄，奉令各因，理合檢同收據，備文呈送，仰祈
鑒核。此查。

謹呈

附呈右教音能表許

計呈送 收據一束 計三十二紙

全銜呈。呈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

楊長璽

劉其茂